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洪波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洪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郑洪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

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郑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樊庆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樊庆国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樊庆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祥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郑祥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郑祥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樊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樊祥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樊祥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祥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郑祥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郑祥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张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唐为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唐为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唐为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文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李文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李文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于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于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延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杨延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杨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